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4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西安、厦门、上海等地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2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魏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向委托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张俊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向委托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张俊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于2013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董事张俊建先生、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

董事张俊建先生、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激励对象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条件和考核对象名单,并对公司关联人士(除本人)及其授予条件、确定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
2)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因公司业绩条件、占总股本比例或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有方式进行调整;

4)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批准;

5)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6)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他中介机构;

7)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授权,并作出一切必要声明和承诺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

四、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财务、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授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或恰当或必要的行为、事情及事宜;

5)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董事张俊建先生、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将按照程序另行通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4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2013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本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激励对象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条件和考核对象名单,并对公司关联人士(除本人)及其授予条件、确定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
2)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因公司业绩条件、占总股本比例或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有方式进行调整;

4)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批准;

5)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6)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他中介机构;

7)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授权,并作出一切必要声明和承诺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

四、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财务、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授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或恰当或必要的行为、事情及事宜;

5)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董事张俊建先生、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将按照程序另行通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4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业绩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708,429	42,641,898	-11.57%
营业利润	-830,766	-863,347	3.77%
利润总额	703,688	655,632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336	244,875	23.4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09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00%	上升0.40个百分点
总资产	103,833,651	107,406,306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767,090	21,502,474	1.23%
股本(千股)	3,440,078	3,440,07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6.33	6.26	1.12%

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相关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列示。本报告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按照年初总股本计算,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同期每股净资产均按照年初总股本计算。

注3: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末总股本数扣除当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25,893股后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708,42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57%;主要是国内PCM、UMTS产品和境外GSM手机、数据卡收入下降所致;利润总额人民币703,6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302,33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47%。对本报告期利润增长及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的原因如下:

1)本集团加强了盈利能力控制,本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但毛利率有所提升;

2)本集团加强了费用管控,注重费用使用效率,期间费用(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3)本集团加强了应收账款、欧元、日元及部分新兴市场国家的货币兑人民币的综合影响,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汇兑收益较大;

4)本报告期,公司确认了出售深圳中兴技术维佳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3年上半年,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103,833,651千元,较上年末下降3.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1,767,090千元,较上年末增长1.23%。

有关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发布的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特别提示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

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方式作为长期激励工具。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在满足行权条件情况下,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中兴通讯A股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3、公司拟通过授予总计不超过10,320万份的股票期权,对符合条件的授予时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计划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系亲属。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531人,占目前在职员工总数的2.3%。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1%。

5、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5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开始,经过2年的等待期,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30%、30%、40%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未满足业绩条件者未能获得可行权的期权或在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6、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2)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根据上述原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9元。

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7、股票期权授予的业绩指标包括: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8、股票期权授予的考核方式为:在考核年度内,若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考核得分低于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计算行权条件时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计算行权条件时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

9、当发生股权激励时行权业绩指标

(1)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2)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3)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4)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5)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6)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7)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8)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9)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10)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11)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12)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13)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14)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15)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16)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17)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18)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19)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20)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21)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22)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23)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24)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25)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26)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27)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28)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29)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30)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31)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32)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33)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34)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35)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36)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37)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38)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39)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40)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41)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42)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43)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44)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45)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46)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47)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48)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49)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50)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51)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52)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53)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54)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55)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56)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57)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58)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59)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60)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61)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62)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63)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64)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激励完成当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65)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融资目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行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66)如果股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本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该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据;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